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1569號

原　　告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訴訟代理人　劉祐銘
被　　告　張宜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對被告尚有新臺幣（下同）245,596元及自民國95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等債權存在，該債權並於99年10月17日經鈞院以99年度司促字第32279號核發支付命令確定在案，而經原告自100年起多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後，已由該法院換發108年度司執字第35069號債權憑證。又被告雖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向鈞院聲請更生程序獲准，並經鈞院以10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0號民事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然原告上開債權係為更生債權，被告不可能不知悉系爭債權存在，故在知悉系爭債權存在下，自應依照消債條例詳實將原告記載於債權人名冊，而非主觀認定系爭債權不存在，漏未列載並提交予鈞院，使原告未受更生程序之開庭公告及送達，造成原告無法依法陳報系爭債權，被告權利之行使有損害原告債權之故意或過失，顯見被告於法律上所應負債務清償之責，本應有作為之義務，卻行不作為之舉，即未將原告系爭債權列於更生債權中，債權人清冊之製作及提出，必須依消債條例相關規定及法律誠信原則為之，非被告主觀認定債務之有無，或以不清楚自身債務為由，以其已知之債權人列載，肆意為之，進而造成原告因被告未將之列

入債權人清冊，而受到不利益之債權損害。此故意或過失行為，已嚴重侵害原告債權權益，且原告對被告聲請更生及鈞院公告，並無注意義務，且於不知其聲請更生情形下，喪失陳報債權之權益，當無可歸責於原告事由，且原告當無放棄己身債權權益於不顧之情事，既無可歸責原告事由，依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規定，債務人即被告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併為聲明：被告應依鈞院10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0號民事裁定所示更生方案，給付原告155,0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以：本件被告前依消債條例向鈞院聲請更生，經該院以100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民事裁定裁定被告於100年5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被告所提更生方案，經該院於101年5月8日以100年司執消債更字第70號民事裁定認可，並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依更生條件履行且已履行完畢。原告雖主張被告聲請更生時，應按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之規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表明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然查被告聲請更生時已提出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核發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一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下稱系爭信用報告），緣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倒閉無法得知後續有債權轉讓情形，系爭信用報告未將原告或其前手之債權申報在內，又被告於本件更生前已積欠近十家銀行信用卡、貸款等債務，依一般社會常情，實難期待被告能明確記憶各債權銀行及債權金額明細，故被告於聲請更生時，未能察覺系爭信用報告有漏列債權，難認係被告之故意、過失而有可歸責事由。況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所得憑藉申報之債權人清冊資訊，無非係藉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核發之系爭信用報告作為列載債權人清冊

之依據，是以，被告應已盡其提出債權人清冊之義務。另消債條例所處理的債權包括全部債權，並不限於銀行債權，債務人提出聲請時雖應盡量陳報所有之債權人，惟金融機構債權人得經由聯徵中心紀錄加以確認，然資產管理公司並非聯徵中心會員機構，因而聯徵中心有要求銀行應陳報並登載受讓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另為顧及債務人之權益，讓清償債務人可以重建其信用紀錄，縱資產管理公司並非聯徵中心會員，仍要報送資料至聯徵中心，若有遺漏，法院尚會公告請債權人前來陳報債權。而本件原告之前手中華商銀為聯徵中心之會員，其前手既為會員，自應將被告積欠債務之資訊即時通報聯徵中心彙整，尤以原告並非被告原本之債權人，原告之前手更應將資訊登錄，故原告之前手漏未將其債權及債權轉讓資訊登錄聯徵中心，致系爭信用報告無任何原告之債權存在資訊，自具有可歸責事由，並應由原告繼受之。再者，原告為一家實質買賣不良資產之管理公司，主要業務為收買各大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又消債程序之公告揭示方式已於97年4月實施至今，原告理當清楚知悉司法院網站設有消債公告專區，卻疏於查詢，原告主張其對於法院之公告無注意義務，洵無可採等語置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此為消債條例第28條、第48條第2項本文、第67條第1項前段、第

66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所明定。復參照消債條例第69條之立法理由：「更生程序終結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例如：第70條所定非更生方案效力所及之有擔保或有優先權債權人；第73條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債權；第56條、第65條、第76條所定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等），債權人之債權如未申報，於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前，因受更生方案之拘束，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於更生方案履行完畢時，則生失權之效果；如已申報，未經依第36條規定異議或異議經裁定確定，即視為確定，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以該債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或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或生失權之效果，或為既判力效力所及，法院均應予駁回」。據此，債權人於更生程序未申報債權，僅於其具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債務人始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即債權人之債權於更生條件範圍內為不免責債權，逾此範圍則已免責，不得向債務人請求

(二)次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係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消債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生機會。而依消債條例進行更生程序，除要求債務人申報債權人清冊之外，因債務人多為經濟上高度弱勢，對於財產之判斷與處分未達普遍之標準，難以期待有債務人單方面就全體債權人、債權內容提出完整清冊，消債條例乃同時規定債權人有為自己申報債權之義務。再按消債條例第43條固有規定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時有提出債權人清冊之義務，惟就此債權人清冊之內容，由於債務人或因債權人過多或積欠債務龐雜，客觀上尚難強求債務人精確、完整提出所有債權人，此觀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僅規定就已於債權人清冊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已申報債權，但並無另課與債務人未完全申報債權人之不利益效果即明。是以，在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生機會之立法目的下，更生事件之債務人與債權人均有協同進行更生程序之法律上義務，無由將申報更生債權之

義務全數歸於債務人負擔，而僅以債務人未完全正確陳報更生債權乙事，即認債權人具有不可歸責之事由。

(三)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有系爭債權存在，並經原告自100年間起多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均無效果，而由該法院於108年4月29日換發債權憑證乙節，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5069號債權憑證乙份為證。又被告前於100年間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00年5月30日以100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裁定被告自100年5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被告所提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01年5月8日以10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0號裁定予以認可，原告未列入更生方案之債權人，而更生方案已於109年6月間履行完畢，亦有卷附之本院100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裁定及本院10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0號裁定各乙份可按。前開事實並為兩造所不爭，堪認原告之系爭債權於被告開始更生程序之前即已存在，然未經申報，乃屬未申報之更生債權。

(四)又原告雖主張其係因被告於聲請更生程序時漏未申報系爭借款債權之故，導致原告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能陳報系爭債權，故被告仍應依更生條件負給付義務云云，然此為被告所否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據此，應由原告就其於系爭更生程序未申報系爭債權，具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本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足以認定被告聲請更生程序對於系爭債權漏未申報係出於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為，況本院於100年5月30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被告於同年7月28日收受原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之100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執行命令，被告即以經本院於100年5月30日裁定更生程序為由，於同年8月1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該執行事件並於同年10月14日因原告撤回強制執行程序而終結，此有被告100年8月2日民事陳報狀及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100年10月14日北院木100司執戊字第69380號民事執行處通知函各乙份附卷可稽，復佐以原告在本院審理時供陳：於聲請強制執行後，因被告聲請更生，依照消債條例，執行程序不得執行，故撤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參本院卷第100頁），足見本件原告最遲至100年10月14日即已知悉被告於100年5月30日經本院裁定依消債條例開始更生程序，惟原告迄至被告提出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01年5月8日裁定予以認可前，並未向本院陳報系爭債權，應認原告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能陳報系爭債權。

(五)從而，本件無從僅因被告聲請更生時，未將原告列為債權人並主動陳報系爭債權，即認定原告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能陳報系爭債權，且原告未陳報系爭債權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依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原告未申報之系爭債權於被告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後，已視為消滅，故原告前揭主張，洵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請求被告應依本院10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0號民事裁定所示更生方案，給付原告155,0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均核與本件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品媛